

專案質詢

8-3-13-039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並領取該法定俸給是應當之職責所在，但國庫署就查緝私菸、私酒等原屬份內公務之事，竟還額外發給獎金，根本是浪費司法及社會資源。爰此，為避免司法及社會資源浪費並讓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回歸其原本應為之規定，實有就法制面予以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對公務人員進行查緝私菸、私酒等原屬份內公務之事，予以採行獎金給予辦法，不僅浪費司法資源更是損害公務人員形象。
- 二、此種行為引起社會大眾不滿、民怨已久，此制度有圖利公務人員之嫌，難以令人信服，其合理性根本不足。